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5-0100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黃娟及其他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黃娟(HUANG JUAN)，女，1987年5月16日在中國湖北省出生，父親黃浩，母親覃玉清，持有編號為E8316XXXX的中國護照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湖北省恩施市機場路50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,000港元。
2. 389.7澳門元。
3. 10個面額10,000元的港元籌碼。
4. 7個面額1,000元的港元籌碼。
5. 2個面額500元的港元籌碼。
6. 2個面額100元的港元籌碼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10月6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* * *

首席書記員

馬國善

